

新年新稅法：個人所得稅要點

新稅法 [ATRA, 2012] 終於在 2013年一月二日清晨獲得通過。經總統簽署後成爲法律。從個人所得稅 (Individual Income Tax) 的角度上來看，筆者認爲新法有以下要點：

(甲) 沒有截止日期的

- 1) 夫婦聯合全年應課稅所得(Taxable Income)在四十五萬元 (單身四十萬) 以下者，稅率維持不變。仍然是由最低10%到最高35%止。在界限以上者，最高個人稅率則升至39.6%。
- 2) 長期升值(LT Capital Gain) 及股息(Dividend) 的稅率仍然維持最高15%。但是當收入過高，個人所得稅的稅率達到39.6%時，長期升值及股息便要付20%的稅了。
- 3) 個人遺產稅及贈與稅 (Individual Estate & Gift) 維持統一計算方案 (Uniform Credit)。同時終生免稅額亦維持在五百萬元基本標準，按年依通漲變更。2012年是五百一十二萬元，2013年有待公報。
- 4) 分類扣稅 (Itemize Deduction) 由2013年起再回到從前一樣「按章遞減」(Gradual Phase-out)。遞減規限暫定爲三十萬元夫婦聯合總收入 (單身二十五萬元)。遞減方法是超額總收入的3%。最高可以減除原本合格的分類扣稅總數的80%。
- 5) 人身豁免 (Personal Exemption) 由2013年起亦會回到從前一樣被「按律取消」。夫婦聯合總收入到了三十萬元(單身二十五萬元) 時「按律取消」便會開始。超額總收入每\$2,500便會被按律取消 2%的「人身豁免」。2012年的「人身豁免」是每人\$3,800，2013年尚待公報。

(乙) 將會在2013年底截止的

- 6) 教師在課堂內用的輔助教材可以在2012年及2013年繼續扣稅。每年可扣稅額不能超過\$250.00。
- 7) 主要住宅 (Principle Resident) 被債主(Lender) 回收後所剩餘的房貸拖欠在2012

年及2013年內仍然不需要課稅。這項課稅豁免高達二百萬元(夫婦聯合) 或一百萬元(單身)。

- 8) 在2012年及2013年裡，直接從IRA賬戶以轉賬(Direct Transfer) 方式的慈善捐贈可以免稅。限額每人，每年最高十萬元。

下期，本欄會從商業角度來簡述有關新稅法的重點，請讀者留意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